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01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尚豪

被　　告　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給股票遺失證明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萬1,000元，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847元，原告亦已如數繳納完畢，然被告對該裁定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抗字第391號裁定廢棄原裁定。經本院依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意旨，重新審酌認原告若獲勝訴判決，其於本件訴訟所能獲得之利益應屬無法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為165萬元，從而本件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萬7,335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